

ICS 07.060

A 47

备案号：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4016.1—2007

代替MH/T 4016.1—2004

民用航空气象 第1部分：观测和报告

Civil aviation meteorology—

Part 1: Observing and reporting

2007-12-26 发布

2008-01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3
5 例行观测和报告	3
6 特殊观测和报告	4
7 事故观测和报告	6
8 气象要素的观测和报告	6
9 补充情报的报告	12
10 自动化观测系统自动生成和发布的气象情报	1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航务上需要的观测精度	14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电码格式的例行和特殊报告模板	15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缩写明语格式的本场例行和特殊报告模板	19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缩写明语格式的本场例行和特殊报告中的数字要素的范围和分辨率	24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电码格式的例行和特殊报告中的数字要素的范围和分辨率	25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用于机场报告的选择标准	26

前　　言

MH/T 4016《民用航空气象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观测和报告；
- 第2部分：预报；
- 第3部分：服务；
- 第4部分：设备配备；
- 第5部分：设备技术要求；
- 第6部分：电码；
- 第7部分：气候资料整编与分析；
- 第8部分：天气图填绘与分析；
-

本部分为MH/T 4016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MH/T 4016.1—2004《民用航空气象 第1部分：观测和报告》。

本部分与MH/T 4016.1—200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a)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“机场基准点”、“机场标高”、“民用航空气象地面观测”、“特殊观测”、“事故观测”、“接地地带”以及“对飞行有重要影响的云”（本部分的3.1~3.3、3.5~3.7、3.11）；
- b)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“民航气象观测”和“云高”（MH/T 4016.1—2004的3.1和3.6）；
- c)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“能见度”（本部分的3.12；MH/T 4016.1—2004的3.9）；
- d) 删除了“观测设施及仪器”（MH/T 4016.1—2004的第5章）；
- e) 修改了特殊观测的时段（本部分的6.1.3；MH/T 4016.1—2004的7.1.3）；
- f) 修改了SPECI发布条件中云底低于450 m 云层的云量变化（本部分的6.2.3 j）；MH/T 4016.1—2004的7.2.2 j))；
- g) 修改了风速大于或等于50 m/s时的报告（本部分的8.1.8 b) 和8.1.9 b)；MH/T 4016.1—2004的9.1.8 b))；
- h) 修改了静风的报告（本部分的8.1.8 c) 和8.1.9 c)；MH/T 4016.1—2004的9.1.8 c))；
- i) 修改了能见度报告的增量等级（本部分的8.2.9和8.2.10；MH/T 4016.1—2004的9.2.8和9.2.9）；
- j) 修改了跑道视程的报告条件（本部分的8.3.2和8.3.3；MH/T 4016.1—2004的9.3.2）；
- k) 修改了闪电的报告（本部分的8.4.5 a)；MH/T 4016.1—2004的9.4.5 a))；
- l) 修改了有关“VC”的描述（本部分的8.4.6 b)；MH/T 4016.1—2004的9.4.6 b))；
- m) 修改了云高和垂直能见度报告的增量等级(本部分的8.5.7 c);MH/T 4016.1—2004的9.5.7.4);
- n) 增加了云高报告的形式（本部分的8.5.7 d))；
- o) 增加了积雨云与浓积云同高时的报告方法（本部分的8.5.7 e) 6))；
- p) 修改了最低云层或云块的报告（本部分的8.5.7 e) 1)；MH/T 4016.1—2004的9.5.7.5 a))。

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，附录B~附录F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提出并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